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449401000

楚雄彝族自治州农业科学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目录

第一部分 楚雄彝族自治州农业科学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楚雄彝族自治州农业科学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我单位为正处级单位，多年来在各级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我单位主要职能为以下六项：一是研究与引进。负责以高原粳稻为主的粮经作物新品种选育、配套栽培技术研究，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二是推广与服务。负责自主研发和引进的粮经作物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应用，解决全州农业生产发展中的重点难点技术问题，开展农业科技咨询、培训、服务等工作。三是负责自主知识产权维护，农业科研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开发工作。四是负责全州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工作，实施国内外科研交流与合作。五是承担国家、省农业科学技术研究课题工作，负责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等国家、省、州科研项目争取和实施。六是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19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提高政治站位，主动融入全州发展大局

一是为抓住全球工业大麻产业发展即将引爆的难得历史机遇，紧紧围绕州委“1133”发展战略，结合当前脱贫攻坚各项工作任务，立足工业大麻综合开发利用，全力打通工业大麻种植、加工、销售等全

产业链开发模式，将楚雄建设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工业大麻产业集聚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引领区，最终成为全省乃至全国工业大麻产业发展的区域标杆，振兴楚雄现代农业和打造绿色食品品牌。充分发挥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科研研发优势和楚雄州资源优势，加快农业科研成果应用，形成产学研结合的开局创新平台，共同推进我州工业大麻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我院积极主动与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对接汇报，形成了联合开发战略合作共识，及时调整科技人员，组建了工业大麻研究课题组，开展了前期工作。二是深入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关于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决策部署，整合农业科技推广项目资金在全州贫困地区开展晚秋作物种植、特色蔬菜荷兰豆种植、高产优质油菜示范样板、突尼斯软籽石榴等优质水果产业发展的产业扶贫工作。根据州农业农村局关于选派百名科技人员支持武定深度贫困县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部署安排，选派42名科技人员定期到武定县开展产业扶贫科技服务工作，选派3名科技人员到武定县开展为期2年的全职科技扶贫工作。同时，结合实际，制定科技扶贫工作方案，明确具体任务和措施，细化工作责任，科技人员结合农业生产实际，深入武定深度贫困县开展技术培训36场次，培训农民2000多人次。根据产业扶贫攻坚工作需求，结合我院的主业主责和多年的豆类研究工作，因地制宜，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在武定狮山、白路等3个乡镇实施早青蚕豆、豌豆核心示范550亩，以点带面推动产业发展。三是继续加强对已脱贫摘

帽的扶贫联系点双柏县妥甸镇新会村委会的帮扶工作，严格按照“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帮扶”的要求，积极举办科技促农增收培训指导，筹措 10 万元扶持农户实施水稻绿色增产模式和稻田养鱼 346 亩，亩增效益 1030 元。筹措资金 11.6 万元实施秋冬农业开发。帮助引进个私企业发展种植荷兰豆等经济作物，引导群众发展突尼斯软籽石榴、花椒等经济林木种植，帮助全村出谋划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全村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幸福指数。

2. 强化科技措施落实，实现科研推广工作新跨越

做强做大水稻楚粳品牌，为高原粮仓建设贡献出力。组织实施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西南水稻优质高产高效新品种培育”项目》、《云南省现代农业水稻产业技术体系楚雄试验站项目》。参与国家区试的软米新品种楚粳 48 号及参与省区试的香米新品种楚粳 52 号、楚粳 53 号、楚粳 54 号水稻新品种长势、抗病性、产量等表现都位于参试品种前列。在禄丰县中村乡举办优质稻楚粳 45 号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技术百亩示范面积 105 亩，百亩平均亩产达 854.33 千克，泰国农业部稻米考察团莅临百亩示范现场观摩，得到了好评。通过示范带动以及加强川、黔、藏毗邻地区技术指导，楚粳品种种植区域不断扩大。2019 年省内推广楚粳 28 号、38 号、40 号等楚粳新品种 400 万亩，楚粳系列水稻新品种的种植面积达全省适宜稻区种植面积 87%，在全省适宜稻区名列第一位。

加大玉米、麦类、蚕豆等传统旱粮作物科研及推广工作力度，强化优质高产多抗杂交玉米、鲜食玉米新品种选育。组织实施云南省玉米联合体区域试验及玉米新组合多点联合鉴定试验。实施完成了云南省现代农业玉米产业技术体系楚雄综合试验站工作。强化麦类新品种选育及云南省麦类新品种区域试验，组织实施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长江流域冬小麦化肥农药减施技术集成研究与示范”项目。在我州推广种植蚕豆彝豆2号50000亩，平均亩产达268.50千克。蚕豆新品种楚早1号鲜食豆深受市场欢迎，经济效益显著，成为项目区群众新的经济增长点。

加快优质水果、蔬菜等园艺作物研发示范推广力度，结合全州优质水果产业发展需求，结合科技扶贫工作，大力推进贫困地区突尼斯软籽石榴、鲜食葡萄、猕猴桃、云南红梨、枇杷等优质水果引进及示范。创新蔬菜无土栽培技术研究，新品种、新技术、新设施、新模式“四新成果”得到了较大提升。一年来，共引进新、奇、特的国内外优良蔬菜品种1003个，其中：国外品种506个，占展示品种的50.4%，较2018年展示品种提升6.7%。通过示范推广，为全州水果产业、蔬菜产业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促进了农民增收。

加大花卉研发力度，推动全州花卉产业快速发展。一是为提升我院花卉科技创新水平和建设优质花卉核心示范区提供科学依据，填补我州高档球根花卉空缺短板，筛选适应我州中高海拔地区种植的郁金

香品种及配套栽培技术研究，在木兰村基地举办荷兰郁金香新品种引进示范展示。二是结合市场前景和消费需求情况，积极开展了花卉非洲菊控根容器无土栽培及鲜切花瓶插保鲜技术、观赏型切花月季箱体式土壤栽培槽高效生产技术等研究。按照州委建设长期性、创新性、开放性、示范性现代农业科研基地的要求和结合科研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对外开放。在对外展示期间共接待领导、专家、群众等6万余人次，得到了社会广泛关注，起到了较好的科技引领作用。

加大农业科技推广应用力度，着力提升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能力和示范水平，认真组织实施优质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示范2片2.22万亩的省级水稻高质高效示范项目，实施百亩核心区4片、千亩示范区2片，稻田养鱼示范1300亩。通过项目的实施，增产稻谷和稻田鱼共为项目区农户增加收入251.90万元，亩均增收113.5元。在武定、双柏实施荷兰豆、豌豆等秋冬农业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示范项目300亩，辐射带动10050亩，平均亩产值达3168元，涉及农户7360户，户均增收4325.86元。

以油菜新品种选育、试验、示范为重点，结合“精准扶贫”和“三区”科技服务，组织实施云南省杂交油菜新组合鉴定试验，开展油菜新优品种示范536亩，示范带动效果好于往年。通过了自主选育的楚油3号、楚油4号的抗病性、非转基因及品质检测，达到了品种登记条件，成为了我州独立自主选育的油菜新品种。充分利用山区、半山

区林下土地资源等优势，在州内推广种植魔芋 19 万亩，鲜芋产量达 44.8 万吨，总产值达 4.93 亿元，亩产值达 1.1 万元，已成为了山区、半山区芋农的主要经济收入来源。羊肚菌、香菇等食用菌研究成效显著，菌种制作及保藏技术得到了提升，玉米芯替代木屑种植食用菌试验示范获得成功。

3. 加强对外交流合作，推动科研工作驶入快车道

一年来，我院围绕科研工作需求及人才培养，依托其他科研院所资源优势，加大对外合作与交流。继续与江苏省农科院下属专业所及地区开展农业科研合作，深入开展水稻、玉米、豆类、果蔬等新品种联合选育，实现了不同区域种质资源、育种技术共享，提升了育种水平。与江苏省农科院开展水稻国家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联合申报，继续开展中缅泰国际性特色豆类科研联合攻关项目和西南四省水稻新品种研发项目，实现了项目联合攻关进入国家队行列和国际性项目合作。拓展与上海市农科院的交流合作，邀请贵院领导及专家到我院洽谈蔬菜新品种研发协作事宜，院院科研共建合作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与上海市农业科学院食用菌研究所合作，为推动我州食用菌产业发展奠定了科研技术保障。邀请台湾农业专家吴惠章博士团队到楚雄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在台湾农业专家学术交流会议上，我院与吴惠章博士签署专家建站协议。以培育优质水果产业为抓手，加强与中国农科院郑州果树所的沟通和交流，积极洽谈合作事宜。根据我院重点攻关项目需求，

与上海理工大学积极对接，共同组织实施楚雄州 2019 年度“蓝火计划”博士生工作团生物技术方面的项目工作，拓宽了合作交流领域。

4.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人员素质得到了较大提升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院战略，紧紧围绕全院科研工作发展目标，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和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以培训整合为重点，盘活用好现有人才，以全院发展为目标，着力培养后续人才。同时，采取外派学习、进修深造等形式，输送有发展潜力的科技人才到中国农科院、江苏省农科院等学习深造，为人才加油充电。同时，建立和完善全院各项规章制度，用制度管人育人，规范行为。通过努力，年内有 1 人被选为西部之光访问学者到中国农业科学院访学、2 人入选首届“彝乡科技领军人才”、1 人入选楚雄州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2 人获云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荣誉称号、1 人入选楚雄州产业技术领军人才。通过深入县乡村开展农业科技培训、走出入户和田间地头实地指导，培养了大批的乡土人才和农业科技致富带头人。一年来，我院深入全州农业生产一线开展农业科技培训 304 场次，培训农民 2.4 万人次，现场田间指导 1.8 万人次。

5. 强化巡察审计问题整改，补齐全院发展的短板

对州委第八轮巡察第七巡查组对我院进行巡察提出的 3 个方面 11 个问题 55 个具体问题和州委审计委员会审计组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提出的 5 个方面 16 个主要问题 20 个具体问题，我院勇于正视存在问题，

虚心接受，照单全收，并切实承担起整改主体责任，主要领导对整改工作负总责，端正态度，亲自安排部署，对重点环节亲自协调推动，对重点问题亲自参与解决；班子成员主动担责，带头逐项抓好整改。细化措施，建立整改台账，采取对账销号制度逐项推进整改任务落实落细。通过抓紧抓实抓细各项整改措施，已经全部整改完毕，通过了验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按照巡察整改相关要求，清退违规发放津补贴资金 71.35 万元。

6. 强化建设“生态新农庄”理念，化解服务乡村振兴、产业兴旺能力不足的风险得到有效落实

一是积极化解债务风险。协调收缴楚雄市政府对我院青龙桥基地搬迁补偿资金 892.015 万元、收缴楚雄汇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对我院高原粳稻良种繁育中心大楼停业补偿资金 63.7 万元，为加快推进农业科研基地及科研条件平台建设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二是积极主动追缴楚源种业有限公司欠款问题，解决合作企业收储调供的种子质量难以保障、楚粳品牌效应受到严重影响、楚粳水稻等自主研发的农作物品种推广应用面积严重萎缩、企业失去诚信等一系列存在的突出问题，启动了新的种业公司组建工作，为化解全州农业生产用种安全风险建立了基础。三是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认真开展了农膜残留调查工作，深入农村帮助农民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膜，举办化肥农药“零增长”示范及技术

培训，化解了农业生产过程中生产环境受污染的风险，为建设“生态新农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条件。

7. 强化科研管理和成果推广应用，硕果累累再创佳绩

育成的水稻软米新品种楚粳 48 号、香稻新品种楚粳 49 号通过云南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优质食味新品种楚粳 39 号、楚粳 40 号的选育及应用”项目获云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超级稻新品种楚粳 37 号荣获全国优良食味粳稻品评优秀奖。软米新品种楚粳 48 号在国家粳稻区试中，表现较好，受到相关专家的好评。从产量初步汇总结果看，总和产量位居前列，有望成为我院首个通过国审的水稻新品种，并走出云南；玉米楚单 1401、楚单 1404 通过云南省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打破了 15 年来没有玉米新品种通过省级审定的历史记录；2 个蚕豆新品种通过国家农业农村部登记。《切花月季箱体式土壤栽培槽高效生产技术》《非洲菊控根容器无土栽培技术》被省农业农村厅作为 2019 年主推技术推介发布。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楚雄彝族自治州农业科学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楚雄州农业科学院 2019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77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77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7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47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46 人。

实有车辆编制 3 辆，在编实有车辆 3 辆。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彝族自治州农业科学院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1776.3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95.74 万元，占总收入的 95.4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80.63 万元，占总收入的 4.54%。与上年对比 2019 年收入比 2018 年收入 2365.41 万元减少 589.04 万元，下降 24.90%，主要原因分析：2019 年我院没有 2018 年度的科研基地搬迁建设项目资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彝族自治州农业科学院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1807.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4.07 万元，占总支出的 77.11%；项目支出 413.82

万元，占总支出 22.89%；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 2019 年部门决算中支出 1807.89 万元比 2018 年部门决算中支出 2404.31 万元减少 596.42 万元，下降 24.8%，主要因为财政拨款安排项目资金减少相应支出也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本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394.07 万元。与上年对比，比 2018 年 1382.02 万元增加 12.05 万元，增加 0.87%，主要原因分析：薪级工资变动、相应的事业单位医疗和住房公积金也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91.5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8.4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用于保障本院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413.82 万元。与上年对比，比 2018 年 1022.29 万元减少 608.47 万元，下降 147.04%，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我院没有 2018 年度的科研基地搬迁建设项目资金；二是州级农业科研推广专项资金减少。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1）《2019 年“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中央补助资金》（楚财教〔2019〕123 号）12.00 万元；（2）《2019 年度光伏+种植业模式研究项目工作经费》（楚财农〔2019〕

150号) 1.67万元; (3)《2018年农业口预算单位年终结余结转资金》(楚财农〔2019〕4号) 54.00万元; (4)《追减并下达彝乡系列产业技术领军人才专项经费》(楚财行〔2019〕18号) 11.00万元; (5)《2019年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楚财教〔2019〕100号) 6.00万元; (6)《2019年州级科普经费(科技服务楚雄创新发展-专家工作站补助》(楚财教〔2019〕55号) 2.00万元; (7)《2019年省级科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楚财教〔2019〕95号) 5.00万元; (8)《2019年州级农业科研推广专项资金》(楚财农〔2019〕134号) 100.00万元; (9)《2019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楚财农〔2019〕45号) 90.00万; (10)《州农科院烟粮果蔬互替轮作试验示范推广工作经费》(楚财预〔2019〕79号) 20.00万元; (11)四川高粱所超级稻育种技术集成与示范 6.87万元; (12) 2016年度拨回预算外资金收入 20.27万元; (13) 云南北玉种子有限公司联合体品种试验费 1.10万元; (14) 云南滇都种业有限公司联合体品种试验费 0.28万元; (15) 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与种质资源研究所(国家食用菌体系) 0.86万元; (16) 江苏省农科院特色类作物集成示范项目经费 6.18万元; (17) 省粮食作物研究所七大作物育种(西南育种) 13.80万元; (18) 省农业厅超级稻项目经费(轻筒栽培) 15.87万元; (19) 云南金秋种业有限公司联合体品种试验费 1.20万元; (20) 2018年云南省科技学术年会产业研究工作经费 2.41万元; (21) 2018年州科协云南高原绿色食

品发展研讨会 1.02 万元；(22)2018 年州科技局彝乡科技领军人才(孙永海)专项经费 12.45 万元；(23)2018 年省农科院经济作物研究所油菜试验示范 1.52 万元；(24)2018 年州科协台湾专家工作站建站工作经费 1.49 万元；(25)2018 年省农科院粮作所玉米种质创新育种 2.00 万元；(26)2018 年州科技局彝乡科技领军人才(阮文忠)专项经费 10.07 万元；(27)2018 年云南北玉玉米试验联合体区域试验 3.11 万元；(28)云南省种子管理站 2019 年水稻区域试验经费 4.78 万元；(29)云南省种子管理站 2019 年小麦区域试验经费 1.99 万元；(30)2019 年度上海农科院香菇新品种、新型栽培基质试验经费 0.07 万元；(31)2019 年度云南省推广总站云南野生葡萄种质资源收集与杂交育种经费 3.70 万元；(32)2019 年度省农科院生物技术与种质资源所国家食用菌体系食用菌新品种品比委托试验费 0.11 万元；(33)2019 年彝乡产业技术人才专项经费(罗仁斌)1.0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农业科学院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95.7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80%。与上年对比:比 2018 年度的 2251.68 万元减少 555.94 万元,下降 24.69%,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 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3.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5. 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1055.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2.27%。主要用于（1）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2）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及专项科研活动的经费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1.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4.83%。主要用于（1）离休人员工资及单位退休人员统筹外部份工资发放；（2）退休人员日常公用经费支出；（3）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及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99.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85%。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及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2. 农林水（类）支出 21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2.38%。主要用于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专项工作。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6. 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79.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67%。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及按政策规定发的职工购房补贴资金。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2. 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3. 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4. 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农业科学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7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4.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47%；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08%。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有关规定，不断强化节约型机关建设力度，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中的审批程序进行接待，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公车改制后车辆编制减少，规范和控制公务用车修理、用油等行为。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4.52 万元，下降 20.5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83 万元，下降 5.4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3.69 万元，下降 55.07%。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单位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有关规定，不断强化节约型机关建设力度，严格按照“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中的审批程序进行接待，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公车改制后车辆编制减少，规范和控制公务用车修理、用油等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47 万元，占 82.78%；公务接待费支出 3.01 万元，占 17.2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XX 个，累计 0 人次。开展内容包括：具体出国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4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具体购置车辆原因、情况等。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4.47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本院科研推广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01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3.01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53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本院科研推广项目实施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农业科学院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7.73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了 5.84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 2019 年提高了人员公用经费压缩了小专项支出。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机关日常运转

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楚雄彝族自治州农业科学院资产总额 2069.4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70.06 万元，固定资产 423.18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1475.88 万元，无形资产 0.32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6.2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 58.73 万元，固定资产减少 72.64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增加（减少）0 万元，在建工程增加 137.25 万元，无形资产增加 0.32 万元，其他资产增加（减少）0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1 辆，账面原值 34.26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87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6.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净值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净值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 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 型设备	其他固定 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069.44	170.06	423.18	113.18	12.97		297.03	0	1475.88	0.32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附表（附表 9-附表 11）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院无情况说明里没有介绍，需要说明的情况。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应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购买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支出。

（二）委托业务费：反应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三）专用材料费：反应单位购买异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农药、化肥、种子、专用实验用品、农用材料等。

（四）其他交通费：反应的是车辆租用费、处级干部车改补助。

（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应政府用于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所指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以及补助、救济金等。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449401111